

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

威文政发〔2026〕5号

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保障公共安全、公众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，防治大气污染，控制噪声污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威海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本区实际，现就调整文登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燃区域

（一）文登城区：各街道办事处、经济开发区、金山综合服务中心所辖区域及文登营镇所辖区域内 S202 省道以西区域。

（二）南海新区：龙跃路以西、龙泰西路以东、方圆路以南、滨海路以北区域。

（三）西部工业园：豹山路以西，309 国道延伸原环山工业园以北，柳林河延伸原龙山工业园以南，G18 连接线以东。

二、禁燃时间

自通告施行之日起，禁燃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三、法律责任

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相关规定，非法生产、储存、销售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；构成违反治安

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施行日期

本通告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2020 年 1 月 20 日印发的《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烟花爆竹禁放区域的通告》（威文政字〔2020〕6 号）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废止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通告未尽事宜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威海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9 月 1 日